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一三年二月

## 目录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5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2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8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13 年 2 月 25 日 9：30 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荣泳霖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序号	议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是
2.1.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是
2.1.2	发行方式	是
2.1.3	发行对象	是
2.1.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是
2.1.5	发行数量	是
2.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是
2.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收购对价	是
2.1.8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是
2.1.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是
2.1.10	锁定期安排	是
2.1.11	上市地点	是
2.1.12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是
2.1.13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是
2.1.14	决议的有效期	是
2.2	本次支付现金收购资产	是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是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是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是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是
7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是

	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是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现就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及含义详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人壹本”）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壹人壹本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2010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财税扶持力度，将高端软件、软件服务等列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点发展内容。

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壹人壹本的核心业务为以商务应用领域的平板电脑为载体，自主开发出一系列基于“数字书写技术”（MainMark）的个人和企业级应用，为个人和企业级用户提供高效的移动办公解决方案。壹人壹本对外销售的产品均通过委托代工方式生产，基本上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

最近三年壹人壹本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壹人壹本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其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最近三年内，壹人壹本不存在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

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的情形之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同方股份 201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51.17 亿元，预计 2012 年全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必将符合《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的规定，壹人壹本 2012 年度营业额为 5.67 亿元，壹人壹本的营业收入均属于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壹人壹本和同方股份 2012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已）将符合《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的规定。

同方股份实施本次交易，应事先向商务部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由商务部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目前相关申请材料已报至商务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经营者集中，需向商务部申报反垄断核查。除前述需履行申报反垄断核查事项外，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9.88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2、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发生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公司

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同方股份向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启迪明德、融银投资、启迪汇德、富安达投资、北京华创等 14 名股东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本次卓信大华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壹人壹本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07 号）。

本次交易的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壹人壹本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68 亿元。经双方协商，壹人壹本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在评估值基础上溢价 5.99%，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4.50 亿元。

卓信大华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

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都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已在公司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中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壹人壹本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壹人壹本 100% 股权，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目前，公司围绕移动互联网产业，在行业应用软件方面形成了智能楼宇、智能社区、电子商务、城市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市政、城市应急等产品线；在应用服务方面形成了 CNKI 数字图书馆内容服务、零时空 PC 远程服务、节能云服务等有特色的服务，公司在收购壹人壹本公司后，利用壹人壹本开发的行业软件支持架构与公司积累的行业应用相结合，在提高产业的整体协同性的基础上，继续贯彻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通过自身在行业领域的综合优势推动壹人壹本平板电脑的发展，同时在壹人壹本平板电脑向其它行业领域渗透的过程中扩大公司在行业市场的份额，以此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同方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的说明

###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在信息产业已经形成上下游的产业链布局，如在移动互联网方面有以拥有云计算的大数据软件技术和从事互联网行业应用为代表的物联网产业本部；在行业应用方面有以自主可控为核心在军工领域的军工产业本部、有以智慧城市为核心业务的数字城市产业本部、以广播电视领域从业的数字电视系统产业本部；在内容方面有以报刊、期刊、学术论文为代表的从事科学教育知识传播的知网产业本部；在终端方面有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安全芯片和从事台式电脑、笔记本和服务器生产销售的计算机产业本部和以从事多媒体应用和数字电视机生产销售为主的多媒体产业本部。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利用壹人壹本在平板电脑硬件设计及体验和应用的经验，结合公司现有产业的的优势，在当前市场竞争趋势转向软件、服务、市场和品牌的新形势下，通过实施以“终端+应用+服务”产业链整合为新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转型，进一步延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同方股份和清华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与壹人壹本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同方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同方股份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1A8021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壹人壹本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了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拥有目标资产，享有对目标资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完整权利，有权将目标资产转让给同方股份，目标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茁、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有正、武晔飞、赵新钦、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十四名壹人壹本的股东（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所持有的壹人壹本共计 75.27265%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投资”）、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交易总金额的 25%。

具体内容为：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资产出售方。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它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将不参与本次配套融资。

#### 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7.02 元人民币/股。

## (2) 本次配套融资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6.32 元人民币/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的调整。

## 5、发行数量

###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为 1,091,453,425 元人民币，以 7.02 元人民币/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杜国楹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55,477,695 股，其中，向杜国楹发行 95,469,818 股，向蒋宇飞发行 19,739,912 股，向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6,864,512 股，向周佳发行 6,579,964 股，向杨朔发行 4,012,162 股，向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467,478 股，向方礼勇发行 2,447,402 股，向罗茁发行 1,962,251 股，向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858,974 股，向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544,663 股，向康有正发行 802,395 股，向武晔飞发行 802,395 股，向赵新钦发行 822,493 股，向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03,276 股。

### (2) 本次配套融资中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交易总金额的 25%，为 3.63 亿元人民币，最终发行数量为：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 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本次配套融资中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本次配套融资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标的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共计 75.27265% 的股权。

##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收购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公司与标的资产出售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壹人壹本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36,800万元人民币，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02,972.99万元人民币。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公司与标的资产出售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为1,091,453,425元人民币。

## 8、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标的资产出售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如标的资产产生收益，则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产生亏损，则由标的资产出售方按照其在壹人壹本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公司。

## 9、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标的资产出售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该协议生效之日后的第十（10）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日”），标的资产出售方应促使壹人壹本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将公司变更登记为其股东。各方应于交割日前签署根据公司和壹人壹本的组织文件和中国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所需的全部文件，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如果该协议一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 10、锁定期安排

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2）标的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有正、罗茁、杨朔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之日；（2）标的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11、上市地点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

#### 12、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13、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股权交易对价，则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 14、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二）本次支付现金收购资产

公司同时以现金方式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交易定价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收购对价定价原则一致。公司收购健坤投资持有的壹人壹本 22.33814% 股权的对价为 32,390.30 万元人民币，公司收购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38921% 股权的对价为 3,464.35 万元人民币。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3 年 1 月 8 日，同方股份与杜国榭、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 14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 年 2 月 6 日，同方股份与杜国榭、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 14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为：

### 1、合同主体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同方股份

资产出让方：杜国榭、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

###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壹人壹本 75.27265% 股权

### 3、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07 号评估报告，壹人壹本 75.27265% 股权评估值为 102,972.99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091,453,425 元。

### 4、支付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 ①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同方股份向杜国榭、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

#### ②发行价格

目标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暂定为 7.02 元/股，系根据为审议本次重组而召开的同方股份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同方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而确定。

同方股份如在本次重组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③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壹人壹本 75.2726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91,453,425 元，以 7.02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同方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55,477,69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杜国楹	95,469,818
蒋宇飞	19,739,912
启迪明德	16,864,512
周佳	6,579,964
杨朔	4,012,162
融银资本	2,467,478
方礼勇	2,447,402
罗苗	1,962,251
富安达投资	1,544,663
赵新钦	822,493
康有正	802,395
武晔飞	802,395
华创策联	103,276
启迪汇德	1,858,974
<b>合计</b>	<b>155,477,695</b>

## 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于交割日进行交割。（交割日指协议生效日后的第十（10）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于该日交割。）资产出售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同方股份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持有目标资产的股东。同方股份于交割日成为持有目标资产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目标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6、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如目标资产产生收益，则由同方股份享有；如目标资产产生亏损，则由资产出售方按照其在壹人壹本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同方股份。

##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亦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安置问题。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聘任。

## 8、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同方股份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启迪明德、杨朔、融银资本、罗茁、启迪汇德、富安达、康有正、华创策联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同方股份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资产出售方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其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目标股份。

## 9、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待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重组获得各资产出售方的有效批准；
- （2）本次重组获得同方股份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本次重组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手续；
- （4）为完成本次重组所必需的任何由或向第三方做出的同意均已经适当地取得或做出（根据适用情况），且应完全有效，且该等同意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 10、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次重组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3 年 1 月 8 日，同方股份与健坤股份、冯继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2 月 6 日，同方股份与健坤股份、冯继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为：

### 一、同方股份与健坤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1、合同主体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同方股份

资产出让方：健坤投资

####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壹人壹本 22.33814% 股权

#### 3、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07 号评估报告，壹人壹本 22.33814% 股权评估值为 30,558.58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2,390.30 万元。

#### 4、支付方式

同方股份同意在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购买健坤投资持有的标的资产，健坤投资同意向同方股份出售标的资产。同方股份以发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向健坤投资支付标的资产对价；若发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则同方股份以自有资金补足。

#### 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于交割日进行交割。（交割日指本协议生效日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健坤投资应于该日将标的资产（连同对经营目标公司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交付予同方股份，并促使目标公司将同方股份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其股东）。同方股份于交割日成为持有标的资产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步骤，签署必要的文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目标公司相应办理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发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同方股份应在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应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对价一次性支付至健坤投资指定的账户。

双方确认，如同方股份实施本次重组时，发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未实际实施，或发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则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6、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产生收益，则由同方股份享有；如标的资产产生亏损，则由健坤投资以现金补偿予同方股份。

##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待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重组获得各交易方的有效批准；
- (2) 本次重组获得同方股份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 本次重组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手续；
- (4) 为完成本次重组所必需的任何由或向第三方做出的同意均已经适当地取得或做出（根据适用情况），且应完全有效，且该等同意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 8、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 二、同方股份与冯继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1、合同主体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同方股份

资产出让方：冯继超

###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壹人壹本 2.38921% 股权

### 3、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07号评估报告，壹人壹本2.38921%股权评估值为3,268.44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464.35万元。

#### 4、支付方式

同方股份同意在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购买冯继超持有的标的资产，冯继超同意向同方股份出售标的资产。同方股份以发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向冯继超支付标的资产对价；若发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则同方股份以自有资金补足。

#### 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于交割日进行交割。（交割日指本协议生效日后的第1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冯继超应于该日将标的资产（连同对经营目标公司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交付予同方股份，并促使目标公司将同方股份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其股东）。同方股份于交割日成为持有标的资产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步骤，签署必要的文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目标公司相应办理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发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同方股份应在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应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对价一次性支付至冯继超指定的账户。

双方确认，如同方股份实施本次重组时，发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未实际实施，或发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则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6、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产生收益，则由同方股份享有；如标的资产产生亏损，则由冯继超以现金补偿予同方股份。

####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待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重组获得各交易方的有效批准；
- (2) 本次重组获得同方股份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 本次重组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手续；
- (4) 为完成本次重组所必需的任何由或向第三方做出的同意均已经适当地取得或做出（根据适用情况），且应完全有效，且该等同意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 8、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3 年 1 月 8 日，同方股份与杜国楹、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等 14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2013 年 2 月 6 日，同方股份与杜国楹、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等 14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为：

### 1、合同主体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同方股份

资产出售方：杜国楹、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

### 2、预测利润及补偿期限、补偿方式

在触发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取得并持有同方股份的股份且该等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相关资产出售方为补偿主体。

根据评估报告，各方一致确认，壹人壹本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预测利润分别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利润	7,811.76	11,262.41	14,556.40

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同方股份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目标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当年的年度盈利预测指标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各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年度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年度盈利预测指标减去年度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若目标公司在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相关资产出售方将依据协议约定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

指标，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

各补偿主体可以按本协议规定选择本次全部以股份或全部以现金的形式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主体在本协议项下向同方股份进行的各项补偿（如有）的补偿股份总数（以现金方式进行的补偿应按照每股发行价格折合成股份计算）应以认购股份总数为限。

### 3、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

①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如按上述“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年度净利润差额的现金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现金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 4、溢价补偿股份

溢价补偿股份系指针对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与评估价值溢价部分实施的股份补偿。其中，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1+5.99%）。

①溢价股份补偿。溢价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溢价补偿股份数量=（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按上述“溢价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②溢价现金补偿。溢价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溢价现金补偿=溢价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 5、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同方股份将对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同方股份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 6、股份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期限届满且补偿期限内相关应补偿股份数量已确定并已完成锁定手续后，同方股份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补偿股份专户内的股票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

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同方股份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同方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各补偿主体，各补偿主体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存放于补偿股份专户中的全部股份赠与同方股份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资产出售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资产出售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同方股份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 7、生效

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获得同方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手续；
-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

## 8、违约责任

如资产出售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同方股份有权要求资产出售方履行义务，并可向资产出售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为杜国楹等持有的壹人壹本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标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它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壹人壹本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07 号《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2A8026-1 号《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2A8026-2 号《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7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系为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杜国楹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55,477,695 股预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为 1,091,453,425 元人民币，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的原则下，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处理有关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3、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的原则下，起草、调整、签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4、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5、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以及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登记、限售以及上市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